

连云港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办公室

连联防联控〔2020〕11号

关于暂停举办大型公众聚集性活动的通告

各县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办公室、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成员单位：

为维护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根据国家、省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等法律和國家、省关于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现就在全市暂停举办大型公众聚集性活动通告如下：

一、从即日起，全市原则上暂停举办在短时间内集聚人数可能超过 500 人的大型公众聚集性活动，包括：演唱会、音乐会等文艺演出；大型体育赛事；庙会等民俗活动；展览、展销和人才招聘；其他大规模群体性活动。原计划近期举办的上述活动，举办方应立即发布活动暂停或延期的信息，妥善做好解释说明工作。

二、对确需举办的公众聚集性活动，举办方须制定详细的活动组织方案，在严格采取秩序维护、规范的消毒措施、开窗通风、环境清洁的条件下进行，必须控制规模、压缩时间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向公安机关履行审批程序。

三、对群众自发组织的小规模活动，做好合理引导，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。

四、各级图书馆、博物馆、文化馆（站）、美术馆等文博场馆，从即日起暂行闭馆，原组织的活动取消或延期。

五、影剧院、歌舞厅、商场、超市、办学机构等公共场所必须做好场所人员流量管控、消毒和通风等疫情防控工作。达不到要求的，卫生防疫部门应采取必要措施，广大市民应避免进入。

六、各县（区）、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和各自工作职责，加强对各类活动的科学管控和合理引导。如有违反上述规定的，将立即责令停止举办，并依法依规追究举办方和有关人员责任。

七、广大市民应注重家庭和个人卫生，注重个人防护，保持良好心态，尽量不参加人群聚集活动，尽量避免前往人员密集、空气流通不畅的场所，在人员聚集场所应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品。

八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直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终止。

特此通告。

连云港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办公室（代章）

2020年1月25日

